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事宜系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袁学礼

2023年4月12日